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

组织编制方（甲方1）：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发 包 方（甲方2）：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乙 方）：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组织编制方(甲方1):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发 包 方(甲方2):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乙 方): 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要求,根据城市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漯河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漯河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

2.规划类型: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3.规划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4.规划范围: 与《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包括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经开区、示范区、西城区。

5.主要规划内容: 认真梳理现状应急避难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在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总体规划目标,科学规划漯河市中心城区(适当延伸至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与设施配置,制定近期实施计划,提出规划实施机制指引及其它内容。此外,规划成果应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展现状调研,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 (2) 进行风险评估和需求分析;
- (3) 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 (4) 制定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 (5) 编制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材料;
- (6)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方案的评审、修改和报批工作;
- (7) 根据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2.符合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3.具体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2)《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GB51143-2015);

(3)《城市防灾规划标准》(GB51327-2018);

(4) 河南省及漯河市相关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标准（如有）。

4.乙方应确保规划成果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如有冲突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自规划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分为现状调研阶段、初步方案阶段、深化设计阶段、方案评审阶段和最终成果阶段。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现状调研阶段	• 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 • 现状梳理及基础研究；	30 日历天
2	初步方案阶段	• 形成专项规划初步成果；	90 日历天
3	深化设计阶段	• 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 根据反馈意见完善规划成果；	60 日历天
4	方案评审阶段	• 完成规划评审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	30 日历天
5	最终成果阶段	• 提交市委规土委审议； • 配合完成成果报批，并提交最终成果。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以上项目进度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可做适当调整，满足上报及规划编制进度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载体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	A3	10 套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
2	以上成果电子版文件(文字为 doc、PDF 格式，图纸为 shp、dwg 格式)	光盘	4 套	成果数据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平台的数据标准的规定，满足入库需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应达到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节点提交发票，甲方按程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

3.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含税价），小写 39.98 万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小写 9.99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二期：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获专家评审会研究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小写 9.99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三期：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获市委规土委审议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小写 9.99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四期：规划成果正式获批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小写 9.99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

4. 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等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外，项目在正式汇报会（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市委规土委有关会议等）以及提交成果所产生的打印费，也由乙方承担。

5. 对于上述费用支付具体时间，根据市财政拨付下达资金进度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八条 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规划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规划成果质量和实施情况开展审查、检查。乙方应对其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或修改，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甲方有权使用、修改、复制、发布、展示规划成果，以及基于规划成果进行再创作。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价款不予偿还。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 支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送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甲方1是漯河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的编制主体，具体负责做好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提请上会研究、成果报批等工作，对专项规划成果质量以及落实本行业本部门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负主体责任。甲方1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2全过程参与漯河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编制和报批工作，重点负责监督专项规划整体编制进度，对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进行把关审核，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合规性审查意见。

甲方1和甲方2应相互配合，共同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在出现分歧时，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统一意见。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1、甲方2、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组织编制方（甲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翟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980020Y

地 址：漯河市翠华山路 99 号

电 话：0395-2967602

发包方（甲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广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913442D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电 话：0395-6669027

设计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树民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MA9GUG7L1C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25 号

电 话：0395-313455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101010150099501